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本项目为绵阳市三台县中医院采购安保服务，位于潼川镇学街31号。

**★二、服务内容**

1、负责采购人全院的治安保卫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保护医院的公共财产安全，保护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2、负责采购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，含反恐防爆及医疗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置、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等。

3、负责采购人院内车辆交通秩序维护及消防安全工作（包括全院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安全巡查巡检及承担义务消防职责）等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**★**（一）人员配置要求：

1.配备保安人员1人；

2.基本条件要求：年龄：45岁以内，性别：男，身高：1.70米以上，五官端正，视（裸）力1.0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，无残疾，无明显纹身标记。

**★**（二）设施设备配置要求：

入场前统一配备服装、警棍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：

1、严格按规定着装，在岗时间内必须随时佩戴腰带、头盔、警棍等随身装备。禁止留长发和胡须。

2、严格按照《保安队日常巡逻方案》的要求进行巡逻，《保安队日常巡逻方案》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。

3、在院内突发治安、刑事案件时须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参与处置并及时向保安队长和保卫科汇报，严禁私自做主处理相关事件。

4、熟悉掌握院区的环境、安全薄弱点及案件多发点，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巡逻。

5、保持高度警惕，严防不法分子入内，对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可疑人员应采取查询、跟踪、驱赶等必要的防范措施，防止不法分子间隙犯罪。

6、注意来往人员的动向及携带物品，发现可疑人员应主动盘问、检查证件，必要时可检查所带物品。

7、管理好对讲机和随身装备，执勤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打与值班无关的电话，防止电话无法打入，影响通信和值班工作。

8、严禁酒后上岗，巡逻期间不得喝酒、抽烟、吃零食、带耳机听录音机、耍手机等从事与值班无关的活动。

9、严禁私利用职务之便以任何方式向他人索取财物。

10、必须按规定履行交接班手续，对当班情况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，对有必要传达和提醒下一班注意的事项必须传达到位，交接班时必须提前10分钟。

**★四、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一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三台县潼川镇学街31号。

3、若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省外的应于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，否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。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于每月15号之前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。

5、合同价款调整：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形式，包含人员工资福利、人员食宿、社会保险、服装装备、管理费用、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不调整。

6、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

6.1验收方式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本项目的履约验收。

6.2验收标准：由采购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考核评分细则，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打分：

6.2.1当月考核得分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的，当月服务费按标准全额发放；

6.2.2当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下，当月服务费按合同月价款×（90-得分）×1%扣款；例：当月考核得分89分，月合同价10万元，当月扣款=10万元×（90-89）×1%=1000元。

6.2.3 连续3个月或一年中有4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，将按解除合同。

**注：采购需求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，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。**